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澄清公佈

茲提述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刊發之內容有關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澄清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澄清,該公佈英文版本第一頁之第一段出現一處文字錯誤,新委任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的姓名「Luk Hong Mam, Hammond」應更正為「Luk Hong Man, Hammond」。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尹銓興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尹銓興先生及陸侃民先生,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楊振宇先生及蕭喜臨先生。